

国家税务局局长金鑫谈近期税制改革

国家税务局局长金鑫最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提出近期税制改革措施：——关于企业所得税改革。拟建立起统一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制，原定三年内实现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所得税税率由55%降为33%争取一步到位。与此同时，内资企业统一实行33%的比例税率。统一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和列支标准，保护税基不被侵蚀。新税制实施的同时，企业的新老贷款一律改由企业所得税后归还。对配套的其他政策也将作较大幅度的调整。

——关于流转税改革。建立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三税并立、双层调节的新的流转税制格局。即

先在工业生产领域、后在批发零售环节全面实行增值税，进行普遍调节，产品税进行特殊调节。统一增值税扣税范围，简并增值税税率档次，简化增值税的计征办法。同时，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和增值税税率简并的情况，研究确定产品税征收范围和计征办法。为支持第三产业发展，适当调整营业税的税目、税率。缩小流转税名义税率与实际税负的差距。适应对外开放要求，适当调整工商统一税税目税率，使它向国内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靠拢，并积极研究加快统一内外资企业流转税制的可行性。

——关于个人所得税改革。将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

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建立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制。不分纳税人的国籍一律适用统一的个人所得税法。外籍人员视具体情况采取加计费用扣除的办法。

——关于其他税种改革。扩大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和项目，适当调整、提高资源税的税负水平，研究制定简便易行的计征办法。实行统一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将特别消费税并入产品税；将现行的三种奖金税及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合并为企事业单位工资调节税；改革城建税，使之真正成为独立的的地方税种；抓紧研究开征社会保险税的可行性，并在适当的时候开征遗产税。

（摘自10月29日《经济参考报》）

《人民日报》11月6日发表桂世镛同志“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文，认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注意处理好以下关系：

一是改革与发展的关系。发展要依靠改革，改革是为了更好地发展。不能等改革好了再发展，也不能等发展到一定水平再改革。改革与发展处于互相促进的比较紧密的循环之中。有些改革符合长远方向，但可能短期内不能对经济起明显的促进作用，甚至要加重一些负担；有些措施对解决近期问题有利，但同长远的改革方向不一定吻合。对于这两类事情，应当根据现实情况，在从全局处理好改革与发展关系的前提下，妥善加以安排。要坚持总量平衡，控制通货膨胀，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应处理好几个关系

这样既可以促使企业从深化改革中去求发展，又可以为推进改革提供必要的经济社会环境。

二是各项改革之间的关系。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各个环节的改革是相互联系的，必须综合配套进行。就改革全局看，当前要着力抓好企业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同时积极培育市场体系。就市场体系的发育来说，应当首先抓好商品市场的发展，相应地培育要素市场。这不是把各项改革截然分开，事实上也必然有交叉，但大体要有个次序。要分阶段、有步骤地去实现改革的目标，明确每个阶段

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并以此为中心把各项改革组合起来。三是破除旧体制与建立新体制的关系。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应当坚持先立后破或破立结合的原则，以避免中断经济的正常联系而造成的不必要的混乱。一切重要的改革措施，都应进行试点，及时总结经验，有了比较成功的办法和制度再加以推广。要鼓励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创新，敢于试验，及时总结经验，这样才能闯出一条路子来。同时在一些事关全局的重要问题上，要加强纪律性，严格执行中央的统一政策和部署。（质摘）